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 關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出具修訂意見之補充資料 及 喀什項目業務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業績公佈及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第11至13頁「行政總裁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年報第49至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闡述，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理由是核數師未能決定：(a)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的油氣項目(「喀什項目」)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喀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備是否已適當地列述，原因是喀什項目持續延誤導致商業生產的時間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加上缺乏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評估董事在喀什資產減值評估中所用假設的合理性；及(b)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258,87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234,853,000港元造成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謹此就核數師之修訂意見、喀什項目及本公司整體最新業務發展狀況提供額外資料：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曾與石油合約的對手方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進行多次會議，尋求(i)申請將喀什項目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勘探期限延長（「**延期申請**」）；(ii)加快中國石油集團就喀什項目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的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加快其後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交總體開發方案及審批程序；(iii)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及落實喀什項目售氣協議（「**售氣協議**」）的合約條款（包括天然氣單位價格）；及(iv)討論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本集團根據石油合約的天然氣分配方案的應收款項（「**該款項**」）和喀什項目開展商業生產的時間表。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並確認石油合約由補充協議日期起計進入勘探期第二階段。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王國巨先生及其法律代表告知非法經營罪的指控不成立。有鑒於此，本公司在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被告和解。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開曼群島法院已就中止訴訟及解除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可換股債券的禁制令發出同意令。
4. 本集團過去數年在取得債務融資方面的進度未如理想，部分原因在於非法經營罪及訴訟所造成的不明朗因素。而本公司透過股本發行籌集資金的能力，先前亦受限於有關訴訟的審訊完結之前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開曼群島法院許可的情況下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證券的承諾（「**本公司承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承諾隨著開曼群島法院授出同意令亦已正式解除，本公司此後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證券不再遭受限制。

5. 隨着簽署補充協議及與被告達成和解後，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曾與多名潛在貸款方和投資者磋商，為本集團尋求債務和股本集資機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獲中國一間商業銀行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三年期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並以本集團根據石油合約的應收收入作為擔保。提取該銀行融資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期望得以舒緩。除該銀行融資外，迄今為止概無其他以具約束力要約或協議形式落實的磋商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和投資者進行磋商，並在有關磋商觸發披露責任時另行公佈。
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獲中國石油集團告知其當地項目公司已就喀什項目總體開發方案定稿，並提交予中國石油集團總部作最終內部審批。本公司於項目討論過程中了解到，喀什項目總體開發方案經總部批准後應可提交予國家發改委，而售氣協議亦應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簽訂。在取得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和簽訂售氣協議的同時，我們預期就該款項的結算機制和商業營運時間表應有更具體的計劃。本公司將繼續盡力和中國石油集團磋商，以加快上述的過程和進度。
7. 石油合約明確允許在勘探階段進行試產和銷售。喀什項目的年產氣量（按立方米計算）自二零一二年起即已於本公司年報內呈報。按累計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生產17億立方米天然氣，並出售予項目地點附近的當地客戶。然而，由於相關方尚未簽立正式售氣協議以訂明天然氣單位價格，因此本集團過往並無就喀什項目的天然氣銷售確認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喀什項目更詳盡的經營數字，預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內首次（自收購完成起計）確認喀什項目的收益。根據本公司對有關經營數字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透過其在石油合約下天然氣分配的合約權利可確認的收益（「預期收益」）預期將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本公司仍在為其財務報表（尤其是任何必要的會計調整，以及確認對應的成本和開支）作最終定稿，因此本公司即將刊發的中期業績的最終數字尚待確定。由於中國石油集團的應收款項預計成為本公司流動資產的一部份，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確認預期收益預計可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狀況。隨著確認預期收益和提取該銀行融資（但有待額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得以落實），本公司希望於二零

一八年下半年恢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希望於二零一八年審計時就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消除或緩解核數師的經修訂意見。

鑑於上述最新發展，本公司認為導致核數師出具修訂意見的不確定因素已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於編製及審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之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喀什資產，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就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喀什項目和本集團整體狀況的進展和最新資訊、對喀什資產所作獨立估值和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數據、假設和方法的合理性、本公司於今年餘下時間的跟進和工作計劃，以及核數師對關鍵事項和不確定因素的意見，向董事會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簡報。具體而言，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注意到：(a)本集團已就項目所在地進行所有勘探和評估工作、在專業人士協助下完成數據和資料編纂工作，以及已經履行所有就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申請而言本集團需盡的責任；(b)本集團已盡力磋商售氣協議的條款；(c)本集團已盡力與銀行和其他機構磋商，以尋求額外的債務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功獲得該銀行融資；及(d)於解除有關股本集資的本公司承諾後，本集團隨即恢復與潛在投資者和其他機構磋商，尋求通過發行股本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意見，認為在過去數年喀什項目多個延誤因素以及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問題的流動資金壓力，均並非本集團過失所致。經考慮管理層於未來的跟進和工作計劃後，董事會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有關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當中有關喀什資產的估值和持續經營基準的判斷。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經由國家發改委批准當日起開始，直至總體開發方案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標誌著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本公司將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開發方案時就落實開發工程的時間表另行發出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管理層擬繼續與中國石油集團跟進，尋求加快總體開發方案進程和售氣協議的簽訂，藉此加快喀什項目商業生產的進度，同時亦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和投資者跟進，尋求獲得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從而消除或減少導致核數師於過往年度出具修訂意見的關鍵事項。董事會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行動計劃。有見於喀什項目和本公司整體的最新發展，且隨著行動計劃的展開（惟有待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額外集資得以落實），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消除或減少令核數師出具修訂意見的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發生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告載有的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現時營運的業務和市場的現有預期、估算、預測、確信和假設而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本集團日後的表現、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的保證，並受制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和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公佈所載的假設和陳述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及顏美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 僅供識別